

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

承辦人：吳明鈴

聯絡電話：03-323-1111 #2277

傳 真：03-313-8150

E-mail：miliwu@compeq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台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2019/01/25

發文字號：華通字第 1080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本公司辦理「優秀獎學金」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26 日(五)止受理申請，敬請貴校、系協助公佈，鼓勵同學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(一)申請系所：電機工程學系(所)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大學部三年級、四年級、研究所一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備註：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者，有其限定，詳細說明請參考

「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」

(三)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且在學期間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
(四)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甲等以上)、無學科不及格。

(五)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就業/實習等義務性、相似性質之獎學金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

(一)獎勵名額：總計 56~76 名

(二)獎勵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請參考附件「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。

正本：國立台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所



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

華通電腦作為企業公民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為鼓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並具有優秀人品，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，特設立優秀獎學金。

貳、申請系所、名額及作業期間

一、設置學校及系所

1. 學校：中央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正大學、中山大學、台北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
2. 系所：化學工程、材料工程、機械工程、自動控制、電機工程系所

二、獎學金名額

56~76 名

三、辦理作業期間

1. 本獎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辦理申請作業，並以申請人之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
2. 申請辦理作業：
 - 2-1. 上學期：每年度 8 月公告訊息，10 月底申請截止，11 月公告得獎名單
 - 2-2. 下學期：每年度 2 月公告訊息，4 月底申請截止，5 月公告得獎名單

參、申請資格

一、對象

1. 學士班：三年級、四年級、碩士班：一年級、二年級之本國籍在學學生
2. 延修生、在職進修生、僑生不得申請

二、條件

1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，且在學期間無任何懲處紀錄
2. 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甲等以上)，無學科不及格
3.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就業/實習等義務性、相似性質之獎學金
4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若為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將予以優先考量。

*學生申請時之年級與成績審查對照表

學生申請時之年級/學期			成績審查標準
學士班	三年級	上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之成績
	三年級	下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之成績
	四年級	上學期	三年級下學期之成績
	四年級	下學期	四年級上學期之成績
碩士班	一年級	上學期	學士班四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(*請參見下方備註)

學生申請時之年級/學期			成績審查標準
	一年級	下學期	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
	二年級	上學期	一年級下學期之成績
	二年級	下學期	二年級上學期之成績

備註：

1. 除碩士班一年級生上學期之申請有限定申請者之身分外，其餘年級之申請，符合前述第參點：申請資格即可提出申請。
2. 碩士班一年級生上學期之申請者：限定申請人之學士班、碩士班皆就讀本獎學金辦法設置之學校及系所（含同一校系或不同校系）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肆、獎學金額度及暑期實習機會

1. 獎學金額度：每次申請經審查之得獎者，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2. 暑期實習機會：本公司將視當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，得獎人得優先至本公司參加暑期實習生遴選作業（仍需依公司申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並通過公司主管面試），暑期實習期間，提供實習薪資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一、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詳實填寫本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1. 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(如表一)
2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(如表二)
3.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(學校使用 GPA 者亦可))、名次證明正本(系所無排名者，可不提供名次證明)，並加蓋學校印信
4. 獎懲紀錄證明
5. 自傳(如表三，至少 800 字，包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/劣勢、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)
6. 教授推薦函乙份(如表四)
7. 若為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

※請注意，上述文件(第 7 項除外)，申請人若有缺件或內容不齊全之情況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二、本次申請時間及報名：

1. 請申請之學生，將備審資料統一交由學校或系所寄件，以利學校、系所作業，請勿以個人方式私下寄件(若有特殊情況，請先來電詢問)。
2. 即日起至 **2019 年 4 月 26 日(五)止**，請於申請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以「掛號」方式將申請資料寄至華通電腦人力資源部 吳明鈴小姐收，並註明【優秀獎學金申請】。(地址：33843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)

陸、審查、撥款及公告作業

一、審查方式

可分為以下兩種，各校系可依實際情況擇一辦理：

1. 各校系承辦人員進行初步審查，各校系初審之標準，依各校系之規定辦理，再將推薦之學生名單及申請資料，寄至公司進行複審。
2. 各校系承辦人員協助收件，再統一寄至公司，交由公司進行審查。

二、撥款及公告作業

1. 本次申請案件經本公司審查得獎者，將於 2019 年 5 月底前，發函至各校系所。
2. 公司統一撥款至校方 401 專戶

將款項以匯款方式，匯入各校獎學金專戶(如 401 專戶)後，由校方統一開立收據寄至公司，並協助公告得獎名單及將款項轉發予得獎人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得獎資格後，若因休學、退學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獎學金。
2.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若有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7：00 與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聯繫，電話：(03)323-1111，承辦人員：吳小姐，分機：2277
4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解釋之。

表一、華通電腦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可以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請勿擅自變更欄位內容，簽名處請本人親筆簽名；標示「*」欄位由本公司填寫
 2. 日期一律以西元填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收件日期			*收件編號		
學校名稱			申請身分 (目前就讀年級)	學士班： ☐ 三年級 ☐ 四年級	
系所名稱	系/所			碩士班： 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	
姓名			學號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聯繫電話			電子郵件		
通訊地址					
是否曾申請過本獎學金	☐ 是，申請學期(可複選)： 學士班：三年級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、四年級 ☐ 上學期 碩士班：一年級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、二年級 ☐ 上學期 ☐ 否，第一次申請				
前一學期成績	操行成績		學業成績		班級排名
是否有受領其他公司、機構或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		☐ 是，公司/機構名稱： ☐ 否			
☐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者，將依本辦法之規定取消申請資格。 ☐ 本人已詳盡閱讀本獎學金辦法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☐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相關資料。					
申請人簽名			填寫日期	年	月 日
檢附文件自我確認表					
☐ 1.本獎學金申請表 ☐ 2.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(請印在同一頁) ☐ 3.上一學期之成績單(需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、排名並加蓋學校印信) ☐ 4.獎懲紀錄證明 ☐ 5.自傳(至少 800 字，內容需包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/劣勢、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) ☐ 6.教授推薦函乙份 ☐ 7.若為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					

表二、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	學生證(正、反面影本)
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影本
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影本

表三、自傳

*本自傳表可以書寫、電腦打字等方式，欄位不足時，可自行調整

*至少 **800** 字，內容需包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/劣勢、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(字數不符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

自傳

表四、教授推薦函

※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本推薦函可以書寫、電腦打字等方式，欄位不足時，可自行調整
2. 推薦教授簽名處，請由推薦教授親筆簽名及蓋章

申請人資料			
被推薦人姓名		系所名稱	
推薦教授資料			
推薦教授姓名		職稱	
推薦原因說明			
推薦教授簽名		蓋章	